**耿车镇信息公开制度**

第一条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主动公开，是指凡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，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，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本机关在主动公开过程中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及时、准确和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条对于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主动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

　　（二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

　　（三）反映政府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

　　（四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第五条对于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重点公开：

　　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；

　　（二）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宅基第使用的审核情况；

　　（四）征收或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；

　　（六）街道集体企业及其他街道经济实体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等情况；

　　（八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；

　　（九）人事录用、选聘、任免情况；

　　（十）行政执法事项、依据、程序等情况；

　　（十一）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；

　　（十二）便民服务名称、内容及其联系方式；

　　（十三）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　第六条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采取两种公开形式：

　　（一）网上公开；http://www.sqsc.gov.cn/

　　（二）指定地点公开形式的指定地点为：镇党政办公室；公开时间为：工作日（除法定节假日和上级规定的休息日外）；联系电话：0527-84575001。

　　（三）本机关还将采用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其他辅助性的公开方式。

　　第七条 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。

　　第八条各类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后，将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晚自信息形成或变更后的20日内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